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1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 正 00 2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明定外補職缺日後將視個案需求，決定是否增加面試程序。</p> <p>二、延長事求人的徵才公告期間為 10 天（法定為 3 天），以期更多人士報名，避免「因人設事」之誤會。</p> <p>三、調整「單位主管考評」、「甄選委員會考評」及「機關首長考評」三項考評比例（由 20：30：50，依程序調整為 30：30：40），增加「單位主管考評」與減少「機關首長考評」比例。</p> <p>四、各甄選程序及過程，擬以間隔 2 日為安排，以免「緊湊」之誤會。</p> <p>五、日後如再遇相同案例時，對於應徵人員如有受撤職處分時，將對其原因予以瞭解，列入考慮之因素，以免再有「草率」之誤會。</p> <p>六、銓敘部業以 105 年 2 月 4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66779 號函，撤銷該部 103 年 3 月 31 日部銓二字第 1033831998 號函銓敘審定郭君任臺灣省政府秘書職務之行政處分。因郭君已非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得申辦退休之現職公務人員，自不得辦理屆齡退休，爰銓敘部業以本年 2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1054069162 號書函否准其屆齡退休案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</p> <p>110.11.16 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